#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四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信息的彩色影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影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誉要求 |
| 1 |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自2020年起）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应自行提供承诺。 7. 投标人在2022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未被评为D级。 8. 投标人未在近两年（指法院出具判决书的日期为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涉及贵州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且与招标人相关的已判决案件中存在不正当经济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提供承诺。（注：工程建设项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定义为准。） |
| 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自2020年起）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加盖公章的承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彩色打印件。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标段号 | 人员 | 数量 | 主要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项目总工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 注：1、“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影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2023 年任意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影印件。  2、如投标人是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单位，则投标人填报的主要人员个人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办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即包括主要人员个人业绩的考核指标（姓名、职务、任职时段、公路等级、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合同规模等）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作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如上述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未体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则可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明（工程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或由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书（或质量鉴定报告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彩色影印件作为个人业绩补充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或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1. 如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则主要人员个人业绩及其考核指标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加盖公章的履约证明）中载明的信息为准。“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后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   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或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主要人员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原件应加盖出具者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系统获取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  **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最终排名均为第一，则优先推荐其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并取消另外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 |
| 2.1.1  2.1.3 |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养护周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保证金金额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制了养护工作计划；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保险满足开具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证金保险电子凭证书面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7）投标人未对标段项目进行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函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组织计划： 4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新技术、新设备应用：10分  企业业绩： 22 分  履约信誉： 3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注：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数量为开启报价文件的最大数量（**且开启报价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不因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增加开启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前3名范围内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数量大于开启报价文件所剩名额时，以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若信用评价等级相同，以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评审分值高的优先。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养护组织计划 | 40 | 养护总体计划 | 6 | 按4个等级评定：  “很好”计分值的90%~100%；  “较好”计80~90%；  “一般”计70%~80%；  “较差但可行”计60%~70%。  按4个等级评定：  “很好”计分值的90%~100%；  “较好”计80~90%；  “一般”计70%~80%；  “较差但可行”计60%~70%。  注：本项下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满分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为5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 质量保证措施 | 6 |
| 人工保洁养护的措施 | 6 |
| 安全生产措施 | 6 |
| 养护工程应急预案 | 6 |
| 日常养护中与发包人工作配合保障措施 | 5 |
| 文明施工措施 | 5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 | 项目经理 | 15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9分。  ②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包含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加6分，满分为6分。 |
| 项目总工 | 10 |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  ②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包含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的得2分，最多加4分 |
| 2.2.4（3） | 其他因素 | / | 新技术、新设备应用 | 10 | （1）新设备、设施应用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价。（满分5分）  （2）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价。（满分5分）  按4个等级评定：  “很好”计分值的90%~100%；  “较好”计80~90%；  “一般”计70%~80%；  “较差但可行”计60%~70%。  注：本项下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满分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为5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 企业业绩 | 22 | 投标人近 5 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施工项目，得4.4分，本项满分22分。 |
| 2.2.4（4） | 履约信誉 | 3 | 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 号）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 号）文件（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qjt.gov.cn 上查询）规定确定最新信用等级采用，本项目投标专业为**养护工程**专业，其中：  （1）：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按以下顺序引用（排序在前的优先）：  ①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等级；  ②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等级；  ③投标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等级。（其专业评价包含的实际范围与我省的评价专业范围完全一致的，按照专业评价引用，否则按综合评价引用）。  以上同一优先级中，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优先于不分专业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先于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若同一投标人出现多个“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时，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引用，即引用其中等级较高的评价结果）。  无上述 3 种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结果视为综合评价结果）：  ——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对待；  ——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仅有 1 次达到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 2 次达到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的，按 C 级对待；  ——发生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超过 1 次的，或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超过 2 次的，或直接定为 D、C 级不良记录合计 2 次的，按 D 级对待。  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认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1. 评标加分或减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新  信用  等级 | AA | | A | | B | C | | | 专业 评价 | 综合 评价 | 专业 评价 | 综合 评价 | — | 专业 评价 | 综合 评价 | | 取值 | +3 | +1.5 | +1.5 | +0.8 | 0 | -3 | -1.5 |   **注：本项目对应专业为养护专业，在引用上表时，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视为综合评价**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五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根据其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按下表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最终排名均为第一，则优先推荐最高限价较高的标段，并取消另外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剩余中标候选人名次依次前提，招标文件获取及可允许中标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 **AA** | **A** | **B** | **C** | | 1 | 可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个） | 2 | 2 | 1 | 1 | | 2 | 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个） | 1 | 1 | 1 | 1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footnote-ref-0)